建设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防火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2/2021\_2022\_\_E5\_BB\_BA\_\_ E8 AE BE E9 83 A8 E5 c80 322955.htm 建设部关于加强风 景名胜区防火工作的通知(建城[2006]80号)各省、自治区建 设厅,直辖市建委(园林局):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》(国办发明 电[2006]11号)要求,切实做好风景名胜区防火工作,保护珍 贵的风景名胜资源,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进一步增 强风景名胜区防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入春以来,部分地 区气温迅速回升,降水偏少,风势较强,森林火险等级不断 升高,河北、山西、云南等地相继发生火灾,部分风景名胜 区也出现了火情,给风景名胜区资源与环境造成了威胁。风 景名胜区防火工作事关风景名胜区资源、环境与生态安全, 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各级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要进 一步提高对风景名胜区防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以对党和人 民高度负责的态度,切实增强防火工作的紧迫感、责任感和 使命感,认真履行职责,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,通力合作, 采取有效措施,坚决做好火灾防范工作,坚决遏制火灾高发 态势。 二、强化组织领导,层层落实责任 各级风景名胜区主 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责任,完善各项制度,严格执 行归口管理制度和火情报告制度,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 班制度,真正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,分管领导具体抓,责任 部门全力抓,有关部门配合抓,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,把风 景名胜区防火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、防火责任制和责任追究 制落到实处。对林区、草地、景点、古树名木、古建筑、文

物古迹、宗教活动场所、旅游服务区、生活居住区、油库、仓库、旅店、停车场等重要地域和单位,要专门制定用火和防火规定,并严格遵守和落实。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,分析防火形势,严格按照突出六个"早"(即早宣传、早动员、早预防、早部署、早发现、早扑灭)、把握四个"重点"(即重点区域、重点环节、重点对象、重点时间)、抓好四个"到位"(即人员到位、设备到位、技术到位、责任到位)的要求,建立起政府全面负责、部门齐抓共管、群众广泛参与、社会积极支持的防火工作机制,努力防止发生重特大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。 三、加强火源管理,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隐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